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证券代码：600362.SH/0358.HK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江西省贵溪市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昌东大道7666号
股权变动性质：增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5年5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铜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西铜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 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 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铜业、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H股股份的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158264065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江西省贵溪市

法定代表人：郑高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672964.6135万元

营业期限：1979年06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非金属矿、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产品、承包境外有色冶金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有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冶炼资源的综合回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市场管理、社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公共设施及房屋维修、环境卫生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开发与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披露日，江铜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
2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257.SH)16,200,000股(约占其总股本的18.00%)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坚定看好中国资本市场和公司发展前景，基于对江西铜业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江西铜业长期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江西铜业的投资信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其在江西铜业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后续继续增持，则按照相关规则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报告书披露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披露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江西铜业A股股份1,205,479,110股，H股股份345,320,000股，合计共持有公司1,550,799,11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4.79%。

本报告书披露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江西铜业A股股份1,205,479,110股，H股股份352,750,000股，合计共持有公司1,558,229,11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5.00%。

二、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H股股份7,43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21%(约占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的0.54%)，持股比例从44.79%增至4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江铜集团在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5月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买入公司H股股份44,293,000股，买入平均价格为12.64港元/股。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高清
日期：2025年5月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贵溪市
股票简称	江西铜业	股票代码	600362.SH/0358.HK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江西省贵溪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205,479,110股； 持股比例：34.81 % 股票种类：境外发行外资股 持股数量：345,320,000股； 持股比例：9.97 % 合计持股比例：44.79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205,479,110股； 持股比例：34.81 % 股票种类：境外发行外资股 持股数量：352,750,000股； 持股比例：10.19 % 合计持股比例：45.00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高清
签署日期：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34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80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普通股股东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0,878,4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0,878,4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66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66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皮亚斌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曹文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875,778	99.9947	651	0.0012	2,000	0.004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875,778	99.9947	651	0.0012	2,000	0.0041

2.02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875,778	99.9947	651	0.0012	2,000	0.0041

2.03 议案名称：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875,778	99.9947	651	0.0012	2,000	0.0041

2.04 议案名称：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875,778	99.9947	651	0.0012	2,000	0.0041

2.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875,778	99.9947	651	0.0012	2,000	0.0041

2.06 议案名称：锁定期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875,778	99.9947	651	0.0012	2,000	0.0041

2.07 议案名称：重组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875,778	99.9947	651	0.0012	2,000	0.0041

2.08 议案名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875,778	99.9947	651	0.0012	2,000	0.0041

2.09 议案名称：业绩承诺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875,778	99.9947	651	0.0012	2,000	0.0041

2.10 议案名称：业绩补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875,778	99.9947	651	0.0012	2,000	0.0041

2.11 议案名称：资产减值补偿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875,778	99.9947	651	0.0012	2,000	0.0041

2.12 议案名称：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875,778	99.9947	651	0.0012	2,000	0.0041

3、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874,922	99.9931	1,507	0.0029	2,000	0.0040

4、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875,778	99.9947	651	0.0012	2,000	0.004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875,778	99.9947	651	0.0012	2,000	0.0041

6、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875,778	99.9947	651	0.0012	2,000	0.0041

7、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875,778	99.9947	651	0.0012	2,000	0.0041

8、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或《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875,778	99.9947	651	0.0012	2,000	0.0041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875,778	99.9947	651	0.0012	2,000	0.0041

10、议案名称：关于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及《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875,778	99.9947	651	0.0012	2,000	0.0041

11、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875,778	99.9947	651	0.0012	2,000	0.0041

12、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875,778	99.9947	651	0.0012	2,000	0.0041

13、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875,778	99.9947	651	0.0012	2,000	0.0041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签署《补充协议》、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875,778	99.9947	651	0.0012	2,000	0.0041

15、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875,778	99.9947	651	0.0012	2,000	0.0041

16、议案名称：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875,778	99.9947	651	0.0012	2,000	0.0041

17、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875,778	99.9947	651	0.0012	2,000	0.0041

18、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875,778	99.9947	651	0.0012	2,000	0.0041

19、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875,778	99.9947	651	0.0012	2,000	0.0041

20、议案名称：关于拟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提供服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875,778	99.9947	651	0.0012	2,000	0.0041

2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875,778	99.9947	651	0.0012	2,000	0.0041

2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875,778	99.9947	651	0.0012	2,000	0.004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0,168,542	99.9868	651	0.0032	2,000	0.0100
2.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	-	-	-	-	-
2.0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20,168,542	99.9868	651	0.0032	2,000	0.0100
2.02	发行对象	20,168,542	99.9868	651	0.0032	2,000	0.0100
2.0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168,542	99.9868	651	0.0032	2,000	0.0100
2.04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20,168,542	99.9868	651	0.0032	2,000	0.0100
2.05	发行数量	20,168,542	99.9868	651	0.0032	2,000	0.0100
2.06	锁定期安排	20,168,542	99.9868	651	0.0032	2,000	0.0100
2.07	重组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168,542	99.9868	651	0.0032	2,000	0.0100
2.08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68,542	99.9868	651	0.0032	2,000	0.0100
2.09	业绩承诺	20,168,542	99.9868	651	0.0032	2,000	0.0100
2.10	业绩补偿	20,168,542	99.9868	651	0.0032	2,000	0.0100
2.11	资产减值补偿安排	20,168,542	99.9868	651	0.0032	2,000	0.0100
2.12	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20,168,542	99.9868	651	0.0032	2,000	0.0100
3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7,686	99.9826	1,507	0.0074	2,000	0.0100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20,168,542	99.9868	651	0.0032	2,000	0.0100
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68,542	99.9868	651	0.0032	2,000	0.0100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20,168,542	99.9868	651	0.0032	2,000	0.0100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20,168,542	99.9868	651	0.0032	2,000	0.0100
8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或《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20,168,542	99.9868	651	0.0032	2,000	0.0100
9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20,168,542	99.9868	651	0.0032	2,000	0.0100
10	关于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及《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20,168,542	99.9868	651	0.0032	2,000	0.0100
11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20,168,542	99.9868	651	0.0032	2,000	0.0100
12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20,168,542	99.9868	651	0.0032	2,000	0.0100
13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20,168,542	99.9868	651	0.0032	2,000	0.0100
14	关于公司签署《补充协议》、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20,168,542	99.9868	651	0.0032	2,000	0.0100
15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20,168,542	99.9868	651	0.0032	2,000	0.0100
1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20,168,542	99.9868	651	0.0032	2,000	0.0100
17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20,168,542	99.9868	651	0.0032	2,000	0.0100
18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0,168,542	99.9868	651	0.0032	2,000	0.0100
19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20,168,542	99.9868	651	0.0032	2,000	0.0100
20	关于拟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提供服务的议案	20,168,542	99.9868	651	0.0032	2,000	0.0100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8,542	99.9868	651	0.0032	2,000	0.0100
22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20,168,542	99.9868	651	0.0032	2,000	0.01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2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全部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2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琼华、夏凯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盛景微**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腾飞、林剑云	**被保荐公司代码：60337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景微”“上市公司”“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1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86.3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408.42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2024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盛景微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2024年1月24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在2024年1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内(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盛景微进行持续督导。现就2024年度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持续督导期间，协议相关方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的，应于修改后五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终止协议的，协议相关方应自终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说明原因。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或终止协议的情况。
3、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审核后予以披露。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发生需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4、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需报告的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5、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持续督促、指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上市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内控制度。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重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并已按规定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已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及时进行事前审阅，并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不存在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已及时审阅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详见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相关内容。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3